**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的文件精神和《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

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二、参评对象与基本要求**

在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包括响应国家政策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应征入伍等而延迟毕业的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在读期间有课程不合格者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其他限定条件参考《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三、评定办法细则**

国家奖学金的发放、停发和恢复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已获评过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以往申请时的获奖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具体评定细则如下：

**（一）****综合表现（占10%）**

综合表现拥有一票否决权，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道德素质良好的研究生方可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在思想政治表现、社会实践活动与校园文化活动中取得相应成绩的研究生，可按以下三个类别的情况计分，每一类别只统计分数最高的2项。三个类别累计加分后，按10%计算分值。

1. 荣誉称号加分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国家级40分/项、市级20分/项、校级10分/项。

1. 社会实践加分

参加校院两级社会实践项目或志愿服务，5分/项；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优秀个人表彰，市级20分/项，校级10分/项；参加其他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工作等受到表彰，市级20分/项，校级10分/项。

1. 竞赛获奖加分

参加各类校园文体活动或竞赛获得奖项，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5分/项。

**（二）学术成果（占70%****）**

统计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或者共同第一单位排序第一，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录用通知等同发表。学术成果必须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登记或经学院审核认定。学术成果的取得时间，二年级及以上年级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获得，一年级须为申请者入学年份前一年的9月1日之后获得（例如对于2025级新生，成果须为2024年9月1日之后）。“学术成果”累计加分后，按70%计算分值。

1. 论文发表

统计学生第一作者，以及研究生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学生第一作者按100%计分，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按50%计分，论文等级分值如下：

SCI一区源刊物论文——60分/篇

SCI二区源刊物论文——40分/篇

其他SCI源刊物论文——15分/篇

校定A类论文——8分/篇

1. 专利成果

统计学生第一作者，以及研究生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学生第一作者按100%计分，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按50%计分，15分/项。

**（三）****科创竞赛（占20%）**

参加各类校定A类科创竞赛，并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的，参考以下规则计分。同一参赛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科创竞赛”累计加分后，按20%计算分值。

国家级一等奖项目120分/项，学生第一负责人60分，第二负责人40分，第三负责人20分。第三负责人以下不计分。

国家级二等奖项目80分/项，学生第一负责人40分，第二负责人25分，第三负责人15分。第三负责人以下不计分。

国家级三等奖与省部级一等奖项目60分/项，学生第一负责人30分，第二负责人20分，第三负责人10分。第三负责人以下不计分。

省部级二等奖项目40分/项，学生第一负责人20分，第二负责人13分，第三负责人7分。第三负责人以下不计分。

省部级三等奖项目20分/项，学生第一负责人10分，第二负责人7分，第三负责人3分。第三负责人以下不计分。

以上校定A类科创竞赛若获奖学生团体不满3人的，仍按照上述第一负责人、第二负责人的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四、名额异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国家奖学金资格。

（一）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二）学术不端者

（三）受纪律处分者

**五、公示与申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学院监督委员会负责受理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调查、处理。学生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但是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所有。如有未尽事宜，可在评选期间提交书面材料，经评审工作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3日